**宏大爆破奖学金评选办法**

**（试行）**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秉持“崇德崇新，共创共赢”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已成长为国内爆破技术先进、采剥能力强、矿山工程服务项目最齐全的矿山民爆一体化服务商之一。为了更好地开展教育领域的公益性事业，宏大爆破工程集团在工程技术学院设立“宏大爆破”奖学金。为做好“宏大爆破”奖学金评颁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激励先进、树立典型，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工程技术学院学生刻苦学习，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培养“品德优良、基础厚实、知识广博、专业精深”的高素质创新人才，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荣誉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地大京党发[2020]71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中地大京发[2022]83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北地先锋”十佳学生评选细则》（中地大京发[2020]1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范围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工程技术学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生。

**第二章 奖项设置及评选条件**

**第三条** 奖项的分类

（一）综合类:包括“工程先锋”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

（二）单项类:包括学风标兵、文艺标兵、体育标兵、公益标兵、社会实践标兵和创新创业标兵。

**第四条** 奖项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学年内未受过任何处分；

（三）诚实守信，行为文明，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道德品质优良，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四）热爱学校，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努力学习，参评学年内各门课程（含选修课）考试考查成绩无不及格现象;

（五）年级要求: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科生和研究生。硕博连读博士阶段一年级学生也可参评。

**第五条** “工程先锋”学生的具体评选条件：

（一）本科生在参评学年内学习成绩平均80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学习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于本年级本专业前20%且德育素质评分为优；研究生主要考察能否接规定完成课程学习且学位必修课程成绩优良，以及科学研究中成绩是否突出；

（二）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类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院、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第一单位须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六条** 优秀学生干部的具体评选条件:

（一）思想积极要求进步，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工作能力和服务意识强，有突出工作成绩，参评学年学生干部考核为优秀;

（三）积极进取，关爱同学，责任心强，有开拓和创新精神，在学生中有较强的影响力，人际关系良好;

（四）任期至少满一年;

（五）本科生在参评学年内综合素质测评在班内前30%之内（研究生不受此条件约束）。

**第七条** 学风标兵的具体评选条件为:

（一）勤奋努力，学习能力强，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能够带领同学共同进步;

（二）学习态度端正，上课出勤率高;

（三）大三、大四及研究生须通过大学英语四级，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者优先考虑;

（四）本科生在参评学年内学习成绩平均85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在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以及在公开发行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的优先考虑；

（五）研究生主要考察科研、论文等方面的成绩。

**第八条** 文艺标兵评选条件为:

（一）有突出的文艺才能，并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文艺活动，起到带头作用;

（二）在各级文艺演出或比赛中表现突出;

（三）同等条件下，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者优先考虑。

**第九条** 体育标兵评选条件为:

（一）有突出的体育才能，并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体育活动,起到带头作用:

（二）在各级别的体育比赛中为学校、学院争得荣誉;

（三）同等条件下，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者优先考虑。

**第十条** 公益标兵评选条件为:

（一）积极热心投身于校园和社会公益事业、志愿服务等并有突出表现;

（二）参评学年中，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味、爱护公物、抢险救灾、维护校园秩序、义务劳动等方面表现突出。

**第十一条** 社会实践标兵评选条件为:

（一）社会责任心强，并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起到带头作用;

（二）利用假期或实习期间积极开展调查研究、科技扶贫、地学科普、校友寻访、“三下乡”等活动，成绩突出且有社会影响力;

（三）同等条件下，获得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奖项者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标兵的具体评选条件

（一）本科生申请者应符合以下具体条件:

1.有突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积极投入到科技创新或创业实践中，起到带头作用。

2.参评学年内，在各种科技类、创新创业类的活动和比赛中有突出表现，获优异成绩。

（二）研究生申请者应符合以下具体条件中至少一条:

1.参评学年内，博士生至少发表1篇SCI收录论文（第一作者）或不少于2篇核心期刊论文（第一作者）;硕士生至少发表1篇核心及以上论文（第一作者）。

2.参评学年内，作为主要参加者（列入项目合同名单前五名）参加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863”计划项目、国家攻关项目;或承担了省部级（由科技主管部门下达的科技发展项目）项目以及其他同等项目，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3.参评学年内，获得省部级（或相当级别）及以上科技类、创新创业类奖励，在完成人中排前五位且在学生中排名第一。

4.参评学年内，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授权专利。

5.参评学年内，科研工作或创新创业创造直接经济效益。

6.有其他形式的重要创新创业成果。

**第三章 评选名额及奖励**

**第十三条** 宏大爆破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每学年评选一次，一般在十月份组织申报评审，并于十二月中旬进行集中表彰。若遇特殊情况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十四条** 评选名额

（一）“工程先锋”学生：全院共10名，其中本科生5名、硕士生3名、博士生2名。

（二）优秀学生干部：全院共5名。

（三）单项类：标兵各评选2名，本科生、研究生各1名。

**第十五条** 奖金额度

（一）“工程先锋”学生奖励金额为3000元。

（二）优秀学生干部奖励金额为900元。

（三）单项类奖励金额为900元。

**第十六条** 奖金发放

（一）各奖项不兼得。

（二）同一学生2年内不获评相同奖项。

**第四章 评审机构及程序**

**第十七条** 学院成立宏大爆破奖学金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评审工作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院学工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评审工作。

**第十八条** 凡符合评选条件的个人均可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九条** 评审工作组可通过材料审阅、民主评议或组织答辩等方式，确定奖学金名单，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评审结果经学院党委会通过后报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审批，最终报北京中国地质大学教育基金会审核并备案。

**第二十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二十一条** 在评选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况的，一经核实收回证书及奖金，取消在校期间评优资格，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获奖学生个人有责任、有义务配合学院做好相关宣传活动。对于不配合者，学院可取消其本次评奖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工程技术学院负责解释。